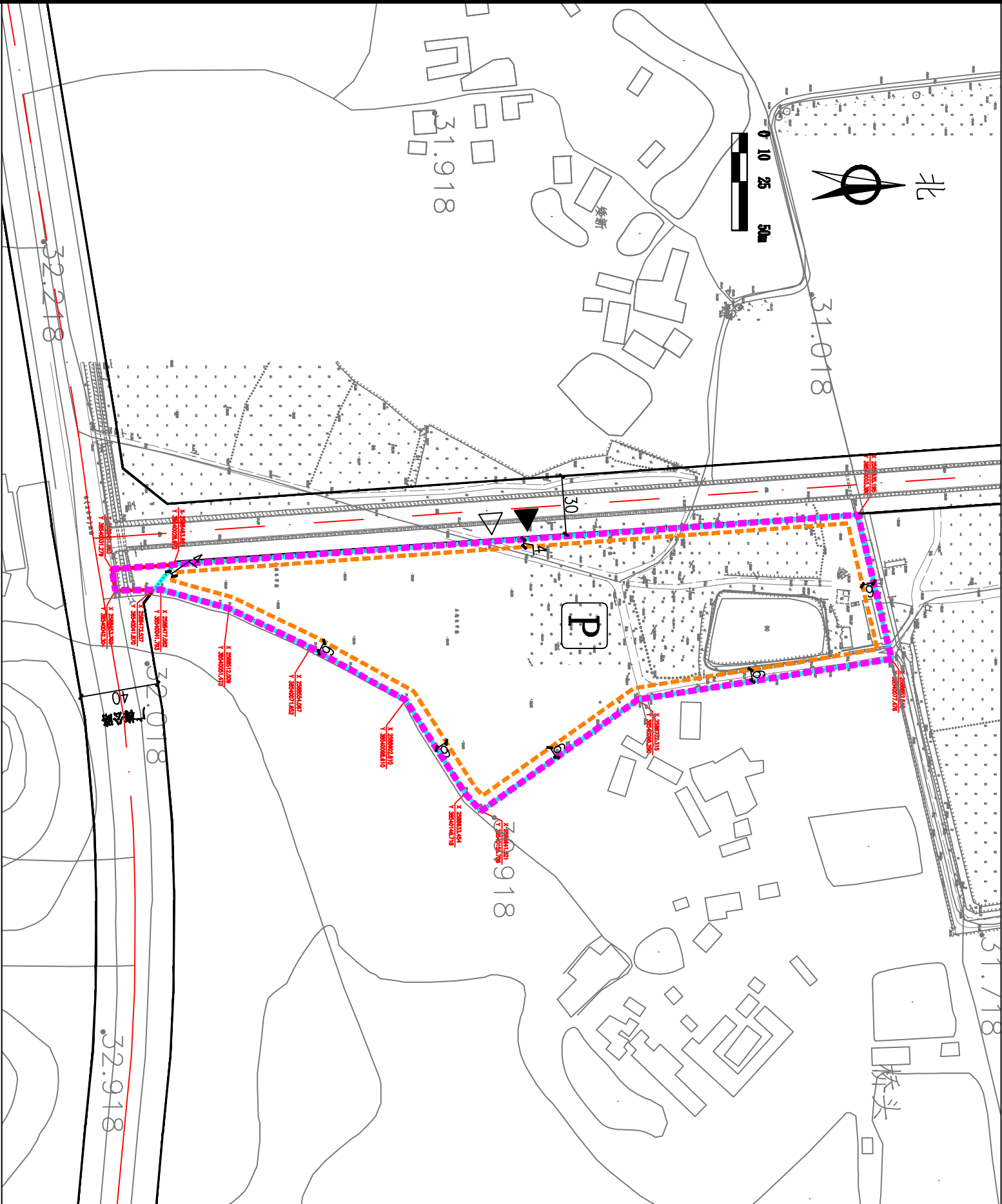


关于博罗县泓天实业有限公司用地规划设计要点的公示

博府国用（2010）第100016号

区域位置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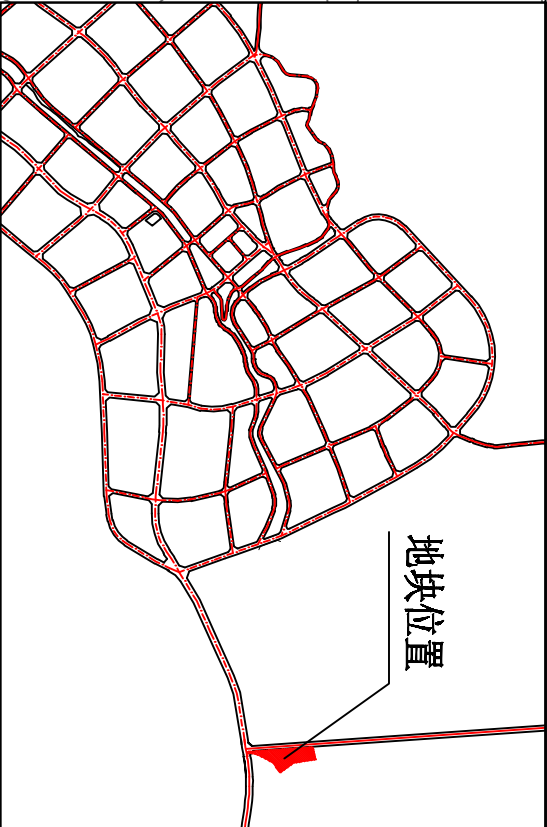
位置：柏塘镇石湖村桥头、富上、矮新、矮老村小组地段



用地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

地块编号	类别/代码	类别名称	可用面积 (㎡)	计算指标用地面积 (㎡)	容积率	建筑密度 (%)	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(㎡)	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 地面积比例 (总建筑面积不得超过项目计容积率 总建筑面积的20%)	机动车停车位配置标准 每100平方米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≥0.2个	绿地率 (%)	用途备注
博罗县泓天实业有限公司用地	B2	二类工业用地	28452	28754	≥1.0	≥30	≥28754	≤7%		≤20%	二类工业及配套设施

备注：该地块国土证号为博府国用（2010）第100016号，使用面积为28754平方米，占用市政道路面积302㎡，以上地块市政道路面积已计入计算指标用地面积，建设单位须无偿提供给我局收回作为市政设施用地。



图例

- ▲ 机动车出入口
- △ 人流出入口
- 道路红线
- 道路中心线
- 国土证的用地界线
- 计算指标用地界线
- 可用地界线
- 多层建筑红线
- P 配套停车

说明：
1、图例尺寸均以米计；
2、修建城市道路一侧多层建筑红线与道路红线之间用地的使用，应服从城市规划建设的需要；

我局收到博罗县泓天实业有限公司提出办理位于柏塘镇石湖村桥头、富上、矮新、矮老村小组的《国有土地使用证》编号为博府国用（2010）第100016号用地（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）的申请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对相关事项公布如下：

建设项目名称：博罗县泓天实业有限公司用地
编制《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》（草案）如下：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（B2），可用地面积为28452㎡，计算用地面积为28754㎡，计得建筑面积≥28754㎡，容积率≥1.0，建筑密度≥30%，绿地率≤20%，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比例≤7%（建筑面积占计得总建筑面积比例≤20%）。
凡与以上申请人事项重大利益关系的关系人（单位），可使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的规定，在公示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局提出申述，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联系人：黄工
联系电话：0752-6821559

博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2018年10月17日